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企业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 事 长 兼 总 经 理: 黄 建 军
独 立 董 事: 郑 亚 光
重 要 内 容 提 示:
董 事 长 常 务 副 总 经 理 兼 财 务 总 监: 帅 巍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兼 董 事 会 秘 书: 王 延 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可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 028-86141081
邮 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及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至0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in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已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及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 事 长: 宋 志 刚 先 生
董 事 副 总 经 理、董 事 会 秘 书: 张 龙 先 生
财 务 总 监: 胡 崇 英 先 生
独 立 董 事: 杨 敏 先 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1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至0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in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 人: 唐 梦 璐
电 话: 0553-5847323
邮 箱: ir@ahxi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2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丝路”)持有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3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

2023年6月7日,公司收到新丝路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丝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32,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	4,500,000	4.02%	1.50%

备注:2022年12月13日,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工商核准,变更名称为“苏州至辉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	减持成交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减持比例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542.00	542.00	2022/6/8-2023/6/7	集中竞价交易	19.41-31.01	69,463,033.27	667,458股	1.67458%	1.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4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44,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池正明、池骋、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夏道斌、王玮、张霁、王小敏、陈灵芝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元(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1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个人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1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部门: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9185661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64,期权简称:青鸟JLC1。
-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75,880份,行权价格为6.69元/份。
-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19日(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5月17日。
-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69元/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期权数量调整为3,175,880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64,期权简称:青鸟JLC1。
- 二、行权期限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19日(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5月17日。
-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41人,可行权数量为3,175,880份,行权价格为6.69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日期。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本次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735,196,935股增加至738,372,815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行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机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行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其他说明

- 1.承办券商华泰证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西南置业”)正在进行中央公园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中交西南置业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24,951.47万元。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庄
法定代表人:韩国明
注册资本:673,181,694.75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1月7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交通工程、铁路、机场、站场、车辆和船舶的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公司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用用房;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7.25%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	19,681,019.99	4,116,248.72	131,494,890.50	208,025.61
2023年3月末/2023年1-3	22,259,074.31	4,168,355.54	3,346,537.80	73,339.24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06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04,4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除4名指定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永恒公司、金寶德(香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00元,待其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由公司向上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0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部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联系邮箱:dcm@moon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168号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可通过公司邮箱 yymy600792@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5日14:0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 董 事 长、总 经 理: 张 国 庆 先 生
董 事 会 秘 书、财 务 总 监: 戴 昆 瑶 女 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5日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可通过公司邮箱 yymy600792@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 人: 彭 先 生
电 话: 0871-68758679
邮 箱: yymy60079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 layers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线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可通过公司邮箱 yymy600792@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已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5日14:0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 董 事 长、总 经 理: 张 国 庆 先 生
董 事 会 秘 书、财 务 总 监: 戴 昆 瑶 女 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5日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可通过公司邮箱 yymy600792@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 人: 彭 先 生
电 话: 0871-68758679
邮 箱: yymy60079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 layers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线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